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539號

原告 李惠玲
訴訟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
被告 栢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銘原
被告 劉宜榛

蔡佩真
蔡淑清
蔡秉峰
蔡雪麗
蔡孟廷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王怡潔律師
被告 陳惠美
郭蔡淑銳

蔡尚宏敬
陳再生
陳禎鴻

陳寬聰
蔡玲妹

陳寶絹

陳美志

陳碧玉

黃春雪

上 一 人

監 護 人 楊進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漏附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更正以本裁定所附「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14日成果圖」為原判決正本之附圖。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巫偉凱